

台灣經濟四百年

第 8 章 大小租

吳聰敏 (台大經濟系)

2024/01/24

1. 大小租的起源
2. 招佃開墾
3. 台灣為何盛行大小租?
4. 大租權的地區分布

- 大小租制度是一種特別的土地產權制度, 又稱為「一田兩主」; 中國大陸也有大小租, 但台灣特別多
- 從字面上看來, 一田兩主是指土地共有, 但並不完全是; 「兩主」是指大租戶與小租戶, 他們擁有的權利分別是大租權與小租權
- 一般而言, 大租權的價值高於小租權
- 大小租在鄭氏時期就出現, 一直延續到清治末期

- 總督府在進行土地調查 (1898-1905) 時發現, 台灣的田園大約有十分之六是帶有大小租的
- 1905年3月, 總督府強制買下全部的大租權, 終於把大租權消滅掉
- 大小租制度為何出現?
- 台灣大小租的案例為何那麼多?
- 總督府為何要消滅大租權, 它為何負面影響?

大小租的起源

大小租的起源

劉銘傳 (1886):「台灣大小租的起源是墾首招佃開墾」

- 墾首是指擁有開墾權利的人, 招佃開墾是指墾首不自行開墾, 而是另外找墾戶來開墾
- 墾戶負擔所有的開墾成本; 因此, 墾首若自行雇工開墾, 並不算是「招佃開墾」
- 土地墾成之後, 墾首稱為大租戶, 墾戶稱為小租戶
- 大小租制度也可以稱為是「招佃開墾」制度

大小租與田賦

- 小租戶向大租戶繳納大租金 (或大租穀); 若土地最後另由現耕佃農耕種, 則佃農繳納給小租戶的稱為小租金
- 田賦由大租戶負責繳納, 鄭氏時期, 中則田每甲 3.12 石穀; 清治初期, 每甲 7.4 石穀
- 上等則水田的大租每甲 8 石穀 (大約產量的十分之一)
- 若無逃稅, 清治初期大租戶的淨收入大約每甲 0.6 石穀

墾首如何取得開墾權利?

- 官府給墾
 - 若土地為無主地, 而墾首自行開墾, 則無大小租關係
 - 若墾首招佃開墾, 則墾首為漢大租, 墾戶為漢小租
- 原住民的土地由漢人開墾
 - 若漢人墾首招佃開墾, 則原住民與漢人都是大租戶, 分別稱為番大租與漢大租 (以下稱為「原住民給墾」)
 - 若原住民招佃開墾, 則兩者的關係是番大租與漢小租

大小租的起源

- 東印度公司的官有地為鄭成功接收後,稱之為「王田」
- 鄭氏時期新開墾的田園,稱為「文武官田」
黃叔璥 (1736, 頁 19-20) (清朝首任巡臺御史):「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,招佃耕墾,自收其租 (大租) 而納課 (田賦) 於官,名曰私田,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。」
- 因為是「招佃耕墾」,表示大小租制度在此時已出現

施侯租

- 鄭克塽投降後, 鄭氏王朝的王田與文武官田由清朝接收, 但後來「盡歸民業」, 意即, 全部移轉給民間
- 文武官田的大租戶是「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」, 但他們已全部遣送回大陸, 故大租權也消滅
- 不過, 鄭克塽投降後, 施琅強占不少文武官田, 這些土地並沒有「盡歸民業」, 故大租權落入施琅的手中
- 因此, 施琅是清治初期的超級大租戶, 一直到清治末期, 他的後代仍有大租收入, 稱為「施侯租」

大租權第一次消滅

- 除了施侯租之外, 鄭氏時期的大租權因為「盡歸民業」的政策已消滅
- 不過, 清治初期, 大小租再度出現, 而且, 規模更大

招佃開墾

招佃開墾: 沈紹宏 (1685)

具稟人沈紹宏,... 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為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, 甚為廣闊, 並無人請耕, 伏祈天臺批准宏著李嬰為管事, 招佃開墾, 三年後輸納國課...

- 這一塊地最早可能是諸羅山社的土地, 但後來變成鄭成功軍隊的營地, 到了 1685 年可能已經是無主地

招佃開墾: 楊道弘 (1727年)

- 1727年, 彰化縣令發下一張墾單給楊道弘, 開墾興直埔 (今日的台北新莊一帶):「即便照所請墾界, 招佃墾耕, 務使番民相安。」
- 由墾單的內容來看, 彰化縣令應該知道, 這一塊地是武勝灣社原住民的土地
- 如果土地是原住民的, 如何能「番民相安」? — 方法: 楊道弘與武勝灣社簽約, 取得原住民的同意

給墾: 武勝灣社 (1730)

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... 有餘剩荒埔一所, 坐落土名興直, 東至港, 西至八里坳山腳, 南至海山山尾, 北至干荳山, 東西四至定碑為界。衆等俱各甘愿將此荒埔賸與墾戶楊道弘前去招佃開墾... 每年愿貼本社餉銀五十兩...

- 武勝灣社給墾, 楊道弘再招佃開墾, 因此, 武勝灣社是番大租戶, 楊道弘是漢大租戶
- 武勝灣社給墾等於是與楊道弘在開墾上的分工, 分工可以提升效率

從給墾到招佃開墾

- 武勝灣社與楊道弘在開墾上分工, 分工可以提升效率
- 但是, 由上一章對於契約內容的分析可知, 雖然原住民是自願的給墾, 但分工的利益絕大部分都落入漢人手中
- 原住民後來也了解, 因此改變成自行招佃開墾, 不再給墾; 不過, 到了這時候, 大部分的土地已給墾出去

大小租的類型

-
1. 漢大租 (官府給墾無主地, 漢人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2. 番大租 (原住民給墾) → 漢大租 (漢人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3. 漢大租 (漢人購買原住民土地, 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 4. 番大租 (原住民招佃開墾) → 小租 (墾戶)
-

- 第2到第4種: 土地原先都是原住民的

台灣為何盛行大小租?

台灣為何盛行大小租?

- 台灣為盛行招佃開墾?
- 土地開墾需要許多勞動力, 也需要資金
- 若土地面積不大, 不需要招佃開墾
- 早期, 墾首之所以要招佃開墾, 原因是官府與原住民給墾的土地, 面積大到難以自行開墾

原住民:「廣大社地, 棄而不惜」

- 沈起元 (1729年上任台灣知府):
台灣の荒埔原來都是原住民所有, 但是, 原住民的人數少, 只要食物足夠, 他們對於廣大社地, 「棄而不惜, 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, 得數十金而售之。」
- 例如, 武勝灣社給墾興直埔的廣大土地 (1727年), 只要求每年50兩的大租金

原住民：「廣大社地，棄而不惜」

- 清治初期，原住民仍然是狩獵與農耕並重，獵場的價值在於棲息於其上的獵物；漢人陸續入墾之後，獵物離開，除非獵場能開墾成田園，否則將變得毫無價值。因此，漢人前來合作開墾時，原住民樂意合作
- 沈起元說，近來平埔社番的想法已經改變，但是，「已無寸土可耕矣。」
- 實際上，在1730年代中期，竹塹社仍然給墾大片的土地。不過，大約10年之後，竹塹社已經改變，不再給墾大面積的社地，而變成自行招佃開墾

官府給墾大面積的土地

- 除了原住民之外, 官府也給墾大面積的土地
- 沈起元建議限田之法,「一人一牛付墾十甲, 不容混呈廣墾。」
- 1724年上任淡水同知王沂, 更早就提議:「止許農民自行領墾, 一夫不得過五甲。」
- 但以上建議, 都未獲准

大租權的地區分布

廣大面積的開墾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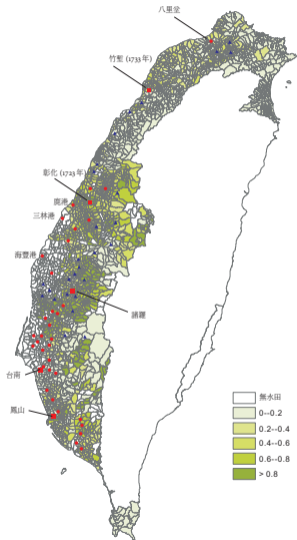
- 若給墾面積小, 墾首可以自行開墾, 不需要招佃開墾; 因此, 大小租的案例應該較少
- 清治初期, 台灣地廣人稀, 官府與原住民都給墾大面積的土地。但到了後來, 可供開墾的土地會愈少, 故大面積給墾會減少, 大小租的案例也會變少
- 預測: 田園帶有大租比率較高的地區是開墾較早的地區

竹塹地區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: 1905年

	漢墾區	保留區	隘墾區
水田	31.8% (121 庄)	15.1% (85 庄)	2.1% (73 庄)
旱田	25.5% (120 庄)	10.4% (86 庄)	1.0% (73 庄)

- 漢墾區開發最早; 隘墾區開發最晚
- 括號內為各區所含之庄數; 百分比為田園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

水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 (1905年)



顏色愈深 (大租比率高),
代表開發較早; 但台南一
帶在荷治時期就開發, 當
時並無大小租

參考文獻



黃叔璥 (1736), 《台海使槎錄》, 台北: 臺灣銀行, URL:

<https://tcss.ith.sinica.edu.tw/browse-ebook.html?id=EB0000000004>。